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永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蔡永霆不服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6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2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
03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
04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見113軍偵19卷
05 第31頁、113審金訴504卷第45頁、本院卷第63頁），從而，
06 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所犯洗錢罪
08 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
09 合犯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
10 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當一併
11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12 (二)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
1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7 除其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固
18 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惟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
20 前仍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13頁），自
21 無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4 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吳
25 宣萱，並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詐得款項，而掩飾犯罪贓款去
26 向，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
27 錢損失，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
28 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
29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經核所為量刑，尚
30 屬妥適，應予維持。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請考量

01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請從輕量刑云云
02 （見本院卷第21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
03 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4 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
05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
06 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
07 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8 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09 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
10 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至被告之犯後態
11 度，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況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
12 （見本院卷第61頁），難認原審量刑係過重而不當。被告上
13 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雖未及
14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說明，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15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6 為一造辯論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2 法官 陳俞伶

23 法官 曹馨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邱紹銓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1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4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蔡永霆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5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6 ○○○○○○○○○○羈押中）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軍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蔡永霆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 未扣案蔡永霆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蔡永
20 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21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22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
23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24 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
25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26 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27 制，合先敘明。

28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自稱」，補
29 充為「於112年12月4日19時48分許，撥打電話自稱」；證據
30 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3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31 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

01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
05 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仔仔」、「悠悠」、「光
06 光光」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7 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
10 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1 罪，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該罪
12 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
13 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
14 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

15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6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7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屬詐欺集團
18 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
19 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度，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20 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
21 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
22 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
23 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伊可獲
25 得每次提領金額3%之報酬等語明確，則本件被告共提款新臺
26 幣（下同）14萬9,040元，其中4,471元（計算式： $149,040 \times$
27 $3\% = 4,471$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
28 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黎錦福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喻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19號

06 被 告 蔡永霆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9 號

10 （另案在押）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永霆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暱稱「仔仔」、「悠悠」、「光光光」等人所組成之詐
17 欺集團，負責提領詐欺款項，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19 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健身房及銀行
20 客服，向吳宣萱佯稱合約設定錯誤，致吳宣萱陷於錯誤，於
21 附表1所示之時，匯款附表1所示之金額至周淑婷（所涉幫助
22 詐欺等案件，經警移送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偵辦）名下中
23 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蔡永霆依詐欺集團
24 成員之指示，於附表2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2所示之金額
25 後，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號「板橋大遠百」地下1
26 樓之廁所，以此方式，交付予暱稱「仔仔」詐欺集團成員，
27 嗣由「悠悠」處獲取提領金額3%報酬。

28 二、案經吳宣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蔡永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於板橋大遠百之廁所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悠悠」之指示，提領附表2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放置在板橋大遠百廁所，回報群組，以此方式獲取提領金額3%報酬等事實。
2	告訴人吳宣萱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吳宣萱受詐欺，於附表1所示之時，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等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2所示時、地，提領款項等事實。
4	附表1、2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上開帳戶有收取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並於附表2所示之時、地，遭提領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仔仔」、「悠悠」、「光光光」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吳姿函

13

附表1：

1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下同)
1	112年12月4日21時17分許	49985元
2	112年12月4日21時19分許	49950元
3	112年12月4日21時24分許	9987元
4	112年12月4日21時25分許	9965元
5	112年12月4日21時26分許	9980元
6	112年12月4日21時28分許	9987元
7	112年12月4日21時33分許	9965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112年12月4日21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 0號0樓「遠東銀行-板 橋大遠百分行」	20005元
2	112年12月4日21時27分許		20005元
3	112年12月4日21時28分許		20005元
4	112年12月4日21時28分許		20005元
5	112年12月4日21時29分許		20005元
6	112年12月4日21時29分許		20005元
7	112年12月4日21時30分許		19005元
8	112年12月4日21時36分許	新北市○○區○○路0 0號「板橋大遠百0 樓」	10005元